

开展人才研究 构筑人才高地

人才政策研究 动态

2020 第 8 期 【总第 127 期】

浙江省人才发展研究院

2020 年 8 月

浙江省人才工作新举措政策汇编

◆ 卷首语.....	1
研究专题	
◆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建设高素质强大人才队伍 打造高水平创新型省份的决定.....	4
◆ 中共宁波市委关于深入实施人才和创新“栽树工程” 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决定.....	16
◆ 中共温州市委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 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	30
◆ 中共嘉兴市委关于建设高素质强大人才队伍和高水平创新型城市 打造面向未来创新活力新城的决定.....	37
人才时讯	
◆ 手机人才时讯信息汇编（2020 年 8 月份）.....	46

卷首语

在建设“重要窗口”中，创新和人才既是最鲜明、最突出的标志，也是最根本、最持久的动力。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推进人才强省、创新强省的战略窗口期、历史交汇期和攻坚关键期。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只有在人才和创新上占据优势，才能赢得发展主动权，才能在应对各种挑战中站稳脚跟，立于不败之地，实现稳中求进。

中国共产党浙江省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的部署，研究了人才强省、创新强省工作，会议通过《关于建设高素质强大人才队伍，打造高水平创新型省份的决定》。会议指出人才是推进“重要窗口”建设的战略性资源，也是检验“重要窗口”成色的引领性指标。全会《决定》明确把人才强省、创新强省作为首位战略，展示了人才引领、创新驱动的鲜明立场。要对标“重要窗口”提升发展定位、紧扣“首位战略”把握内在逻辑、突出“四位一体”明确总体要求、围绕“守正创新”理解政策举措，对照全球人才蓄水池和全球创新策源地的标准，找准发展参照系，聚焦国际竞争力，争当全球领跑者，努力使人才成为“重要窗口”最精彩的部分、最硬核的成果。

近年来，浙江省全面深化人才改革、扩大人才开放、优化人才生态，为建设“重要窗口”打下坚实基础。建设高素质强大人才队伍、打造高水平创新型省份是关系全省长远发展的大事，需要集全省之智、

汇全省之力，协调联动抓落实。在全会《决定》出台以来，全省各地积极响应，纷纷出台政策对原有人才政策进行升级和补充。打造全球人才蓄水池是人才强省的“升级版”，也是全省各地进一步挖掘人才红利、释放人才潜能来激发城市发展活力的重要举措。

本期政策汇编收集宁波、温州、嘉兴三市围绕全会《决定》的工作部署，关注各地在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大力引进海内外人才、储备优秀青年人才、精准实施人才计划、提升人才发展平台、优化人才发展服务、加强人才政治引领、建设高素质人才工作队伍等八个方面的具体举措，探索各地建设高素质强大人才队伍的视野与决心。

宁波市发布《中共宁波市委关于深入实施人才和创新“栽树工程”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决定》，在揽才引智、自主创新能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等方面作出部署。宁波市围绕“栽树工程”，提出以高素质人才、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等多因素持续驱动创新型城市建设。其中，特别提出要通过完善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优化创新服务体系，打造创新创业生态示范市，重点关注中国（宁波）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温州市提出《中共温州市委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 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聚焦创新平台、载体、要素、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十项具有针对性、操作性的具体措施。温州市通过重点区域、平台、项目建设，构建贯通人才引进、培养、评价、流动、激励的全链条政策体系，进一步激发人才活力。

嘉兴市通过《中共嘉兴市委关于建设高素质强大人才队伍和高水

平创新型城市打造面向未来创新活力新城的决定》，以问题导向为基础，重点关注补齐科创人才短板，聚焦校（院）地合作、G60 科创走廊建设、人才集聚、科技成果转化、科技金融改革创新五个领域。嘉兴市重点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政策链、人才链融合，提出“四个一流”，即集聚一流人才队伍、构筑一流科研体系、打造一流创新产业、营造一流创新生态，力图打造完整、开放的创新体系。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建设高素质强大人才队伍 打造高水平创新型省份的决定

(2020 年 6 月 18 日中国共产党浙江省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浙江省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的部署，研究了人才强省、创新强省工作，作出如下决定。

一、建设高素质强大人才队伍、打造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在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建设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 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标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浙江的新目标新定位，深入实施“八八战略”，把人才强省、创新强省作为首位战略，牢牢把握战略窗口期、历史交汇期和攻坚关键期，以“三个地”的责任感使命感，坚定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坚持制度创新和科技创新双轮驱动，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以超常规举措打造人才引领优势、创新策源优势、产业创新优势和生态优势，全面构建具有全球影响力、全国一流水平和浙江特色的全域创新体系，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成为“两个高水平”和“重要窗口”建设的强大持久动力和鲜明标志，成为我国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育新机开新局的中坚力量。

2.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初步建成科技创新综合实力全国领先、特色领域创新具有全球影响力、区域创新体系有力支撑现代化建设的高水平创新型省份。

——着力推动“互联网+”、生命健康和新材料三大科创高地建设，基本建成国际一流的“互联网+”科创高地，初步建成国际一流的生命健康和新材料科创高地。在类脑芯片、人工智能、量子信息、未来网络和智能感知等领域取得重大创新突破，形成数字安防、云计算大数据、电子商务等 3—5 个世界级数字经济产业集群和 5—8 家千亿级企业，加快建成数字经济“三区三中心”。在结构生物学、肿瘤与分子医学、脑与脑机融合、生命健康大数据、传染病医学等领域实现领跑，在化工新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高端磁性材料、氟硅钴和光

电新材料等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分别形成若干千亿级产业集群和一大批领军企业，加快建成世界先进的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和新材料产业创新中心。

——着力优化全域创新体系和创新生态，在创新人才队伍、创新体制机制、创新重大平台建设上取得重大突破。“最多跑一次”改革牵引全面改革创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的浙江实践取得明显进展，在三大科创高地领域集聚一大批顶尖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创新空间布局和产业平台体系明显优化，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新突破，科技型智能化生活成为民生福祉的鲜明标识，“产学研用金、才政介美云”十联动创新生态体系更加完善。

——着力实现重要指标“六倍增六提升”。基础研究经费占研发经费比重、PCT 国际发明专利申请数、数字经济增加值、高新技术企业数、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顶尖人才和科技领军人才数等方面奋力实现倍增。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力争达 3.2%，规上工业企业 R&D 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力争达 2.5%，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超过 60%，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达 185 人年，全社会劳动生产率达 25 万元/人，科技进步贡献率超过 70%。

到 2035 年，建成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和科技强省，在世界创新版图中确立特色优势、跻身前列，为以人民为中心的高水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奠定坚实基础。取得五项标志性成果：三大科创高地全面建成，国际化创新平台、领军企业、顶尖人才有力支撑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在若干战略领域实现从跟跑、并跑到领跑；涵养全球创新人才的蓄水池基本建成，重点领域形成人才高峰，成为最具影响力吸引力的国际人才流入地之一；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全域创新体系全面形成，高峰高原与特色基础有机结合，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资金链深度融合，创新的系统效应和整体效能全面提高；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创新体制率先形成，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全面完善，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充分发挥；科技型智能化新生活普及普惠，数字政府、智慧城市、智慧乡村、未来社区基本建成，人口健康、生态环境、公共安全和治理等领域新技术广泛应用，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提升。

二、全力建设具有影响力吸引力的全球人才蓄水池

3.大力引进国际高端创新人才。抓住全球人才流动新机遇，聚天下英才共建浙江、发展浙江。大力实施“鲲鹏行动”，大力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领军型团队和人才。全面构建“高精尖缺”人才开发目录库，鼓励企业布局海外“人才飞地”，开展海外并购，充分发挥我省企业海外科技孵化器和研发机构作用。鼓励跨国公司在浙江设立或联合设立研发中心和创新基地，支持外资研发机构与本省单位共建实验室和人才培养基地。重视培育和用好本土人才，优化政策激发本土人才积极性，加快本土高素质人才国际化培养步伐。

4.培育壮大优秀青年人才队伍。大力实施青年英才集聚系列行动，打造青年创新创业活力之省。扩大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新增名额全部用于优秀青年人才，支持更多青年人才成为领军人才。建立阶梯式支持机制，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或取得标志性成果的青年人才，可申请追加支持。实施万名博士集聚行动，提高在站博士后经费标准和出站留浙补贴标准，加大对企业在站博士后科研项目支持力度，推动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共建博士后工作站。发挥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作用，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在浙创业就业，与海内外高校开展全方位就业合作，大力推进大学生见习基地和创业园建设，打造大学生实习应聘、就业创业全链支持体系。到 2025 年，国家级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达到 1000 名，累计新增就业大学生 500 万名。

5.加快创新型浙商队伍建设。大力实施“浙商青蓝接力工程”和新生代企业家“双传承”计划，全面拓展提升企业家和企业高层次管理人才全球视野、战略思维和创新能力，形成一支拥有百名领军人才、千名骨干人才、万名后备人才创新型浙商队伍。积极发挥浙商组织作用，举办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和杭州国际人才交流与项目合作大会、国际青年创业论坛、长三角全球科创项目路演等，激发高校院所、平台企业、海归人员、广大浙商的创业创新动力，鼓励支持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在职或离岗创办企业，推动更多创新人才带专利、项目、团队创业。完善“亩均论英雄”，把人才密度、创新强度作为重要评价指标。

6.实施新时代工匠培育工程。启动“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构建产教训融合、政企社协同、育选用贯通的高技能人才培育体系，努力打造数量充足、

结构合理、技艺精湛的新型蓝领队伍。推广“双元制”职业教育模式，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与学校合作建设产业学院、技师学院，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支持产业园区、特色小镇等参与办学。统筹推进国家级和省级“双高计划”院校建设，加强重点学科专业群建设，构建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才成长立交桥。着力加强工程师队伍建设。注重名家大师技艺传承，积极开展技能大赛，遴选培育大批优秀工匠，落实绝技绝活代际传承。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社会培训机构开放，职业院校培训收入可用于教师劳动报酬。完善技术技能评价制度，健全高技能人才政府补贴制度，推动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拓宽高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空间。到 2025 年，建成高水平职业教育基地 100 个，新增高技能人才 100 万名，累计占技能人才的 35%。

7.全方位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建设一批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充分赋予人才“引育留用管”自主权，以“一区一策”方式加强薪酬分配、科研经费等人才政策创新突破。全面改革省级人才计划遴选方式，实行高水平大学、一流科研院所、领军企业等人才引进推荐认定制。推进人才计划的市场化评价机制改革，把工作履历、薪酬待遇、获得投资额度等作为人才认定评价的重要标准。探索竞争性人才使用机制，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可面向市场遴选首席专家，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推行“负面清单”管理，以实绩论英雄。建立职称评审“直通车”机制，探索完善特殊优秀人才认定标准，畅通高级职称直接申报渠道。顶尖人才和领军人才薪酬待遇实行“一人一策”。建立完善以信任为前提、包容审慎的高层次人才管理机制，对人才引育投入绩效实行总体考核、中长期考核，对基础前沿研究领域人才，着重看标志性成果、实际贡献和科学价值，保障高层次人才潜心创新创业、充分施展才华。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开展探索人才使用、管理和激励等创新政策试点，打通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人才流动通道，大胆探索通过高校和重大科研平台留编引才方式，突破人才二元体制障碍。

三、围绕三大科创高地全力建设全球创新策源地

8.集中力量建设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把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作为全面创新的试验田。按照“一个平台、一个主体、多块牌子”的体制架构，推动杭州

城西科创大走廊一体化整合、实体化管理、市场化运作。按照创新链产业链协同的要求，优化区域空间布局，加快杭州西站枢纽“云城”规划建设，拓展科创大走廊两翼，探索将德清相关区块纳入规划管理建设，支持杭州高新区（滨江）、富阳成为联动发展区。对标国际一流、集全省之力，大胆创新要素集聚模式，打造“创新飞地”“人才飞地”和研发总部等集聚区。创新投融资体制，加大重大科研基础设施、新型基础设施和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力度，高起点打造面向世界、引领未来、辐射全省的创新策源地。

9.大幅提高重点领域基础研究能力。实施“尖峰计划”，发挥高校、重点科研院所和龙头平台企业科学研究的源头作用。围绕量子信息、人工智能、新一代通信与智能网络、精准医疗、新药创制、前沿新材料、高端制造等领域，系统谋划、前瞻布局，实施重大科技基础研究专项，攻克一批重大科学问题。鼓励开展交叉学科研究，在脑科学与人工智能、生命科学与医药健康、生物技术与绿色智慧农业、纳米科技与功能材料等领域取得一批原创性重大成果。深化创新教育改革，对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基础学科给予更多倾斜，支持人文和哲学社会科学建设，支持高水平大学建设世界领先的基础理论研究中心，构建完善基础研究人才体系、学科体系和保障体系。健全鼓励支持基础研究、原始创新的体制机制，大幅增加高校院所基础研究投入，探索与企业设立自然科学联合基金，加大对企业应用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引导企业和社会增加基础研究投入。省里每年实施 100 项左右面向未来的重大基础研究项目。

10.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全面推进“尖兵”“领雁”“领航”等计划，围绕专用芯片、人工智能与融合应用、区块链、新一代网络通信与时空技术、空天信息技术、先进制造与智能装备、氢能与燃料电池、储能技术、新型柔性磁性材料等重点领域，围绕产业链、供应链，迭代实施重大科技攻关专项，积极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加快研发一批填补空白的重大成果。省里每年实施 300 项左右重大科技攻关项目。聚焦重点产业集群和标志性产业链，滚动编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清单，按照重点突破、长远部署、系统推进的要求制定攻坚任务。完善平战结合的疫病防控和公共卫生科研攻关体系，在重大科技专项中加大对新冠肺炎等新发突发重大传染病研发攻关支持力度，加强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品研发，建立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争取创建国家级应急医学研究中心，全面提升

集成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综合能力。完善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机制，形成一批高价值专利组合，采用择优委托、揭榜挂帅等方式选择研发团队，提升科研攻关的精准性、高效性。

11. 加快建设实验室和重大科研平台体系。大力推动之江实验室融入国家实验室布局，创新优化“一体双核多点”体制，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支持浙江大学、西湖大学、阿里巴巴等共同建设若干省实验室，支持宁波建设甬江实验室，支持各市聚焦三大高地和产业集群建设省实验室。到 2025 年，建成 10 个高水平省实验室。实施国家重点实验室提升行动，重点培育建设高校学科、龙头企业、省部共建等国家重点实验室，完善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医学中心、国家超算中心等国家级载体布局建设。支持省重点实验室以学科发展需求为基础，以开展多学科协同研究为纽带，探索组建联合实验室和实验室联盟。加快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装置）建设，打造大科学装置集群。加快建设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引领性开源开放公共平台。深化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的战略合作，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和发挥作用。到 2025 年，全省引进共建高端创新载体 200 家以上，培育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150 家。

12. 以一流学科创建引领高水平大学建设。支持浙江大学打造世界一流的综合型研究型创新型大学、更好发挥作用，支持西湖大学开展新型省部共建、建设世界一流新型研究型大学，支持中国美术学院、宁波大学等省重点建设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学科，支持各市引进培育一批学科水平国际一流的大院名校、共建创新载体，在三大科创高地建设中发挥引领支撑作用。实施“学科登峰”工程，聚焦聚力做强特色学科，大力推动数字经济、生物医药、新材料等相关学科建设，鼓励省重点建设高校冲刺国家“双一流”或 A+ 学科，不断完善高水平学科专业建设体系。建立健全高校之间、高校与科研院所之间学科协同和多学科交叉融合发展机制，支持跨校跨院整合提升一批优势特色学科，开展科教协同、产教融合改革试点。增加高等教育财政投入，集中支持“双一流”建设高校和学科、省重点建设高校、特色优势学科等重点项目。以高水平大学为试点，创新高校人才编制管理方式和收入分配制度，因地制宜探索建立高校人才住房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引才引智机制，保障高校引进高端和急需人才需求，支持省重点建设高校、一流

学科面向全球遴选学术校长、学术院长，探索设立“杰出人才工作室”。

13.推进高层次科技创新开放合作。打造全球科技精准合作升级版，围绕关键技术、前沿科技和重大基础研究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实施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通过有偿使用、知识产权共享等方式，吸引国际组织、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及社会团体等参与建设、运营和管理。开展国际科技合作载体提升发展行动，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在国际创新人才密集区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布局国际科技合作网络，创建一批全球精准合作示范平台，打造一批精准合作重点园区和基地，新设一批海外创新孵化中心、国际联合实验室和国际化研发机构。聚力打造长三角科创共同体，推进长三角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全面对接上海全球科创中心建设，支持杭州打造全国数字经济第一城和国家数字经济示范城市、宁波创建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嘉兴建设接轨上海“桥头堡”，参与设立长三角创新引领联合基金，共同发起承担国家战略任务，建设一批长三角协同创新基地，支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科创平台建设。

四、全力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创新体系

14.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深入实施“雄鹰行动”“凤凰行动”“雏鹰行动”，实施企业技术创新赶超工程，完善梯次培育机制，实施“双倍增”行动计划，继续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支持宁波打造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之城。全面增强企业自主研发能力，支持企业建设企业技术中心、重点企业研究院、工程研究中心、博士后和院士工作站等高水平研发机构，支持领军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组建产业创新共同体，重点支持在三大科创高地的产业领域打造顶级科研机构，努力跻身全球领先地位。到 2025 年，实现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研发机构、发明专利全覆盖。支持企业大力推进技术创新与商业模式创新、品牌创新的融合，引导企业标准化品牌化发展，主动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订，大力开展对标达标提升活动，争创制造业领域中国质量奖。

15.强化创新链产业链精准对接。以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药物研发与精准医疗、关键战略材料为重点，促进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产业化对接融通，推动数

数字经济、生物医药和新材料产业竞争力整体提升。组织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重点打造数字安防、集成电路、智能计算、网络通信、生物医药、炼化一体化与新材料等标志性产业链，加快产业链关键环节和协同创新项目建设，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瞄准培育人工智能、航空航天、生物工程、量子信息、柔性电子、前沿新材料等未来产业，建立知识产权预警导航机制，加强科技创新前瞻布局，形成一批前沿科技成果，努力抢占发展制高点。围绕数字安防、汽车及零部件、绿色化工、现代纺织和服装等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优势制造业集群，实施创新链贯通工程，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实施“5G+工业互联网”工程，加快5G技术在制造业领域的应用，打造工业互联网创新生态，推动以工业互联网改造产业链步伐。按照现代产业集群理念深化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以信息技术的应用和融合创新，推动制造方式创新、产品创新、业态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建设一批未来工厂、数字工厂，打造一批高质量经典产业。

16.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动新基建与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协同融合发展，推动基础设施改造、关键技术突破、市场化水平提升，建设新一代数字基础设施先进省份和基础设施智慧化融合应用示范省份。建设5G和下一代互联网等基础设施，加快实现所有乡镇（街道）以上地区5G信号全覆盖。聚焦产业应用重点领域，加快建设浙江云数据中心基地，扩大我省绿色化数据中心资源规模。建设和推广工业互联网，推动制造业企业工业设备或数据采集点纳入“1+N”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推进杭州、德清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支持宁波创建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支持乌镇建设互联网创新发展试验区。开展新基建十大专项行动。加快卫星时空信息服务设施建设。加强物联网终端部署，推动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加快智慧交通、智慧充电桩、智慧水网、智能电网等智慧设施建设。完善新型基础设施安全保障体系。

17.以需求为牵引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围绕建设全球技术转移枢纽，加快中试平台、市场体系建设，培育技术经理人，建设大数据交易市场，布局建立知识产权集群，完善知识产权交易平台体系，打造网上技术市场3.0版和“浙江拍”品牌，加强与长三角等省外国外科技大市场的交互融通，构建辐射全国、链接全球的技术交易平台体系。推动需求侧拉动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完善

“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政策，打造一批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示范应用工程，推动产品、技术和生态在应用中持续迭代升级。以数字核心技术突破为出发点，推进应用场景创新，鼓励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互联网+”等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行动，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联盟，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创新成果转化机制。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业，大力发展科技经纪、信息咨询、检验检测等第三方服务，支持专业化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工业设计、流程再造、智能生产等创新型服务，打造科技服务产业集群。支持新技术与新金融深度融合，创建金融科技健康发展试验区，支持杭州加快建设国际金融科技中心。

18.构建高水平现代化的创新空间格局和产业平台体系。推动环杭州湾区域成为全球重要科技创新中心，加快建设杭州和宁波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加快建设杭州城西、宁波甬江、G60、温州环大罗山科创走廊，加快建设环杭州湾高新技术产业带、温台沿海民营经济产业带和衢丽“两山”转化产业带。以杭州宁波为“双核”，加快创新型城市群建设，70%以上设区市建成国家级创新型城市。以系统性重构、创新性变革为核心，整合提升各类开发区（园区）。创建打造 20 个左右“千亿级规模、百亿级税收”高能级战略平台。实施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新建国家级高新区 5 家以上，国家级高新区排名大幅跃升，支持杭州高新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整合形成 150 个左右高质量骨干平台。建设一大批“专精特新”特色化基础平台，建成省市县三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320 家，打造标杆型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20 家以上，创建高新技术特色小镇 40 个、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200 家、双创示范基地 120 家。同时，加强新型研发机构、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高新技术特色小镇等紧密合作，探索建立创新载体联盟。

19.深化实施科技和数字惠民工程。实施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攀高工程，争创一批国家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加强新品种选育、绿色生态种养殖、农产品精深加工利用、农业生物智造、农业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的科技支撑，高质量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开展乡村人才振兴行动，推动科技人才资源向农村、山区、海岛下沉。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省市县联动派遣科技特派员 3000 名以上。全面推进“城市大脑”引领智慧城市建设，打造一批“未来社区”，运用信息化让大城市变得更“聪明”。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在环境保护、河湖治理、海洋治理、粮食安全、食品安全、公共安全等领域加强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加强气象、

地质、洪涝、地震等灾害的预防预警科技创新,积极推动科技创新成果惠及民生。全方位、多层次推进临床医学协同创新,推动健康产业发展。充分挖掘“杭州亚运”效应,推进国家文旅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高质量推进之江文化产业带、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推动体育、文化、旅游等产业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催生壮大数字生活新服务。

五、全力建设科技创新与人才生态最优省

20.加强和改善党对人才和创新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党对科技事业领导,党委(党组)主要领导负总责,加强创新工作统筹协调,形成各级各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体系。统筹推进党政人才、人文社科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完善省部属高校、国有企业、市县党政领导科技进步和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督查机制,制订责任清单,强化结果运用。设立“科技创新鼎”,建设“科技大脑”,发布省市县三级科技创新指数和人才竞争力指数。提高党政领导科学素养,完善党政领导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畅通人才参政议政建言献策的渠道,着力集聚爱国敬业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加强新型智库建设,健全完善决策咨询制度。

21.以“最多跑一次”改革牵引科技体制改革。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打造“掌上办事之省”“掌上办公之省”。探索落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的浙江路径,强化政府组织推动、产业链协同、龙头企业牵引和市场化运行,推动创新资源进一步聚焦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单位。深化科研管理体制改革,全面落实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三评”改革精神,完善适应颠覆性创新的研发组织模式。探索基础研究稳定支持新机制,谋划设立基础研究人才基金,鼓励科学家自主选题、开展长期研究。深化科研放权赋能改革,压实科研单位主体责任,对科研项目实行审计、监督、检查结果互认,一个项目周期实行“最多查一次”。改革科研成果管理制度,完善技术成果转化公开交易与监管体系,创新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利益分配机制,赋予科研人员职务成果所有权和不低于 10 年的长期使用权。建立市场化社会化的科研成果评价制度,建立健全科技成果常态化路演制度。组建省科创集团,推动国有资本更多投向科技创新领域,支持国有企业在产学研合作、成果转化、联合攻关中发挥

重要作用,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关键领域核心技术创新攻关,形成各类企业创新共同推进、多轮驱动的局面。争创新经济监管改革试验区,改革新兴产业监管制度,在新技术、新产业、新场景领域研究探索新的规制体系。

22.优化人才创新创业公共服务。深化人才创新创业全周期“一件事”改革,建设浙江“人才大脑”,推广“人才码”,推进人才创新创业服务综合体建设,集成人才引进、服务、赋能等功能。打造高层次人才来浙创新创业“绿色通道”,建立和完善住房、医疗、家属安置、子女入学等方面的政策体系,鼓励各地多渠道建设各类人才专用房。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为外籍人才及其家属落实国民待遇,推进国际学校、国际医院、国际社区建设。细化移民出入境政策措施,对符合有关规定和条件的外籍人才提供永久居留和证件签证便利服务。全力落实省部属高校、国有企业、重大科研平台人才的同城待遇,支持户口不迁、关系不转的在浙创新创业人才同等享受公共服务。坚持全省“一盘棋”,发挥杭州、宁波、嘉兴等地优势,建立更多服务全省的“人才飞地”,推进甬舟人才一体化试点,畅通“山海协作”人才双向挂职,推进省内人才服务共建共享、政策叠加互认。推进长三角人才一体化发展,加快实现人才评价共认、人才服务共享、人才信息共通、人才资源有序流动。

23.加大科技创新政策支持力度。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更好发挥引导撬动作用。确保全省财政科技投入年均增长 15%以上,五年全社会累计实现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专项投入、重大科研平台设施投入、重大人才引进投入“三个千亿”目标。在全面执行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国家政策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再按 25%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标准给予奖补,加大创新券对企业研发投入带动力度,大力推动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通过科学技术奖励、绩效奖励等途径,增加高端人才实质性收入。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深化完善人才与创新的金融服务体系。加大创新引领基金投入,支持发展创业投资、风险投资等基金。支持银行探索打造实体化服务科技和创新型创业人才的专营机构,条件成熟时争取设立专业银行。深入开展“人才投”“人才贷”“人才险”业务,为人才创新创业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金融服务。积极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和产品,深入探索股债联动,大力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增量扩面,培育科技型专业保险体系。鼓励支持科技企业对

接资本市场、上市融资。迭代升级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创新“企业码”金融服务模式。用好国家土地审批权下放试点,建立高新技术产业和企业等重大项目储备库,加大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用地保障,优先保障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省实验室、省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等建设和实验用地。

24.强化以知识产权保护为重点的法治保障。大力培养法治人才,加强立法工作,制定和完善促进创新发展的地方性法规,严格依法行政,确保公正司法。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争取设立杭州、宁波知识产权法院,有效执行惩罚性赔偿制度。严格知识产权执法,严厉打击重复、恶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加快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平台布局建设,完善知识产权黑名单制度,实施知识产权联合惩戒。构建知识产权多元治理体系,健全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知识产权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加强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加大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与援助力度。建立一批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强化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网络空间知识产权治理。提升知识产权运营水平,完善知识产权投资、交易市场和公共服务体系,打造知识产权运营城市群。

25.大力培育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创新文化和浓厚氛围。深入实施全民科学文化素质行动计划,在中小学普遍开展创新体验教育和创新思维训练,广泛开展群众性科技创新活动,全面提升公民科学素养和创新意识。建立健全创新尽职免责机制,探索通过负面清单等方式,制定勤勉尽责规范和细则,鼓励创新、宽容失败。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尊重科研规律,激发家国情怀,激励引导广大科技人员追求真理、勇攀高峰。进一步弘扬新时代浙商精神,发挥企业家引领创新的关键作用。进一步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完善科研诚信体系和科技伦理治理体系,深化科技监督机制建设。加强宣传报道和示范引领,加大科技奖励力度,每年重点奖励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获得者、典型创新人才和创新企业,让全社会创新活力竞相迸发、创新力量充分涌流。

中共宁波市委关于深入实施人才和创新“栽树工程” 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决定

(2020 年 7 月 8 日中国共产党宁波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宁波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宁波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部署要求，紧密结合宁波实际，研究了人才强市、创新强市工作，作出如下决定。

一、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充分展现当好浙江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的新作为

1. 扛起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使命担当

创新引领未来发展，创新决定城市未来。近年来，我市抢抓一系列战略机遇，持续推动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超常规推进“科技争投”，高能级平台加快落地，各类创新人才加快集聚，重大创新项目加快布局，创新创业生态不断优化，一大批“栽树工程”得到有效实施，为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打下了坚实基础。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疫情蔓延促使世界经济政治秩序重构，将带来科技创新格局的深刻变化。我国经济转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区域竞争与合作越来越聚焦科技创新提质赋能，城市优势塑造越来越基于创新驱动这一战略支点。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我市在领军型创新人才集聚、企业创新效能提升、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新兴产业培育、创新体制机制改革等方面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变短板为潜力板、向创新要新动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和迫切。必须牢固树立谋创新就是谋发展主动权、抓创新就是抓城市竞争力的战略导向，奋力扬优势、补短板、促创新，努力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打造高水平创新型城市，为我省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我国建设世界科技强国作出更大贡献。

2. 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宁波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沿着“八八战略”指引的路子走下去，

深入实施“六争攻坚”，持续推进人才和创新“栽树工程”，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以高素质人才引领高水平创新，以科技创新带动全面创新，以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创新活力，打造高素质人才发展重要首选地、优势领域科技创新策源地、国际智能制造新高地、优质创新资源集成地、创新创业生态示范市，推动宁波科技创新综合实力跻身全国前列、特色领域产业创新达到国际一流、创新资源配置能力显著提升，为当好浙江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提供强大支撑。

3.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初步建成高水平创新型城市。主要目标是：

——高素质人才规模和质量大幅提升。顶尖人才、科技领军人才、企业家、高技能人才、青年创新人才等各类人才加快集聚，人才评价、流动、激励机制更加完善，具有全国竞争力的人才发展全链条政策体系基本确立，形成高素质人才引领高水平创新的生动局面。到 2025 年，新引进培育顶尖人才 20 名，新遴选支持领军型人才 1000 名、带动集聚创新创业人才 10000 名，新增高技能人才 30 万名、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总数比例超过 35%，新增支持培养青年英才 500 名、新增就业大学生 80 万名。

——新材料、工业互联网、关键核心基础件三大科创高地初步建成。在高端磁性材料、新型显示材料、半导体材料、新型高分子材料、高性能纤维材料、高端合金材料、柔性电子材料、海洋防护材料、石墨烯材料等领域形成创新优势，初步建成国际一流的新材料科创高地。在网络协同制造架构、工业操作系统、边缘智能、机器学习模型深度融合等方面实现行业并跑，加快建设全国标杆性的工业大脑，促进工业互联网赋能家电、汽车及零部件、石化等产业发展，整体提升智能制造水平。瞄准核心零部件、整机装备、系统集成发展新趋势，突破基础材料、设计、工艺、软件、检测验证等关键核心技术，巩固提升模具、轴承、电机、液压件及泵阀、气动元件、密封件、传动件、紧固件、铸锻件、粉末冶金件等关键基础领域的创新优势，促进精密数控机床、高性能机器人、高端注塑机等智能装备发展。

——高能级科创平台建设实现重大突破。甬江科创大走廊空间、功能、平台和政策体系全面优化，创新能力、创新强度、创新产出显著提升，成为我市全面改革创新主引擎和优势领域科创策源地。依托甬江科创大走廊建设，以中科院宁波材料所、甬江实验室、宁波大学等为龙头，力争在省级实验室和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创新中心、大科学装置、国家“双一流”学科和高校建设等方面取得新的突破。

——创新创业生态示范市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以企业为主体、开放协同、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更趋完善，人才、科技与金融结合更为紧密，有利于创新的体制机制、政策体系和服务体系不断优化，人才、技术、资本、数据等创新要素流动更加顺畅，民生社会领域科技供给质量不断提升，创新创业文化氛围更加浓厚，全方位创新格局初步形成。

——重要指标率先实现“六倍增六提升”。基础研究经费占研发经费比重、PCT 国际发明专利申请数、数字经济增加值、高新技术企业数、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顶尖人才和科技领军人才等方面实现倍增。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力争达到 3.6%，规上工业企业 R&D 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力争达到 2.5%，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超过 60%，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达 190 人以上，全社会劳动生产率达 30 万元/人，科技进步贡献率超过 70%。

到 2035 年，建成高水平创新型城市，跻身全球重要创新城市行列，为高水平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形成一批突破性标志性创新成果：建成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新材料、工业互联网、关键核心基础件科创高地，若干细分领域基础研究、高技术、特色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取得重大突破，形成一批世界级的创新型企业、品牌和标准；建成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创新型人才队伍，涌现一批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型企业家和高技能人才，成为全球人才、技术、信息等要素集聚、流动的重要节点；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深度融合，开放协同、富有活力的全域创新格局加速形成；人才发展和科技创新的政策法规体系更加成熟定型，知识产权得到有效保护，创新创业服务高效便捷，市场配置创新资源决定性作用和集中力量办大事制度优势充分发挥，科技型智能化新生活成为民生福祉的鲜明标识。

二、加速开放揽才产业聚智，打造高素质人才发展重要首选地

4.构建国际化高端人才蓄水池。大力实施顶尖人才倍增行动，以多种方式集聚“掌舵领航”的顶尖人才、关键人才，实行人财物和技术路线全权负责制，加快建设“院士之家”，吸引更多院士助力宁波，成为长三角区域新材料、工业互联网、关键核心基础件顶尖人才密集城市。大力实施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倍增行动，拓展外裔人才、海鸥人才等支持专项，创新人才举荐制、认定制等遴选模式，确保入选人才数量持续增长。加快建立竞争性人才使用机制，支持在甬高校院所、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面向全球遴选学术校长、学术院长、首席专家。实施人才国际化培养工程，创新本土人才国际化培育模式，优化人才国际交流服务管理。

5.实施新时代产业人才培育工程。实施宁波帮“兴甬行动”、创二代“青蓝接力行动”、新生代“星火行动”，着力打造适应全球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新时代企业家队伍。完善“亩均论英雄”评价机制，把人才密度、创新强度作为重要评价指标。实施重点产业人才引育专项，完善新材料、工业互联网、关键核心基础件等关键领域人才支持政策，在重大产业政策中专设人才队伍建设经费，鼓励高校设立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前沿学科。开展千名新经济新业态领军人才、千名服务业领军人才、千名乡村振兴领军人才培育工程。实施文化产业人才培育行动，加强文化产业领域经营管理、创意设计等专业人才引进和培养。完善民营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体系，建设一支高素质、有担当的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加快打造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推进工程师队伍建设。探索“技术高管”“产业教授”制度，联合培养复合型产业人才。实施新时代“港城工匠”培育行动，推广“双元制”职业教育模式，畅通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互认通道，构建产教训融合、政企社协同、育选用贯通的高技能人才培育体系。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职业院校培训收入可用于教师劳动报酬。到 2025 年，建成高水平职业教育基地 10 个。

6.建设近悦远来的青年友好城。实施青年才俊“弄潮行动”，建立青年人才阶梯式支持机制，在市级重点人才引进培养计划中设立青年人才专项，持续提高青年人才入选比例，争取更多青年人才入选国家和省级人才计划。修订完善市杰

出人才评定办法、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加大青年人才支持力度。实施博士“海纳行动”，支持高校院所、企事业单位建设博士后工作站，提高博士后在站补助、科研资助、留甬补贴等标准。到 2025 年，新建博士后工作站 100 家，新增博士 5000 名。实施优秀学子“汇流行动”，组建百所高校毕业生就业联盟，新建百家大学生就业实践、创新创业平台，强化大学生实习应聘、就业创业全链条支持。探索组建人才安居集团，多渠道筹建人才安居专用房，推广青年人才驿站，推动市场主体建设租赁型青年人才房。创新举办宁波人才日、人才科技周等重大人才活动，全面打响“与宁波·共成长”品牌，打造青年创新创业活力之城。

7.推进人才开放合作先行区建设。加快构建全球引才网络体系，在全球创新人才密集区、中东欧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选聘一批引才大使，创建一批海外人才合作中心，新设一批人才联络服务站，布局一批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加大引才荐才奖励力度。集聚用好海外人才资源，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在海外布局国际人才创新合作网络。深度融入长三角人才一体化发展，全面对接上海人才创新资源，推动沪甬人才合作示范区建设。推进甬舟人才一体化发展，加快实现人才互认、平台互联、机制互动、服务互通，成为省域人才均衡发展先行示范区。加快浙江创新中心建设，打造服务全省、融入长三角的“人才飞地”，对入驻人才实行同城服务，构建区域人才合作“创新共同体”。鼓励引导人才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建功立业，支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在职或离岗创办企业。

8.争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新优势。探索建设人才管理改革试点示范区，充分赋予人才“引育留用”自主权，在薪酬分配、科研经费等方面先行先试重大人才政策和改革举措，形成可借鉴、可推广的人才发展模式。完善科研机构和企业科技人员流动机制，健全双向兼职的科技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健全社会化、市场化的人才评价机制，鼓励引导社会力量有序承接行业领域职称评审工作。到 2025 年，努力实现行业龙头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职称自主评价全覆盖。赋予高校院所、产业技术研究院更大的人才引进认定自主权，在市级人才计划中单列支持名额。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人才激励机制，通过科学技术奖励、绩效奖励等途径，增加高端人才实质性收入。健全以信任为前提、包容审慎的高层次人才管理机制，对人才引育投入绩效实行总体考核、中长期考核。支持产业技术研究院等

新型研发机构开展人才使用、管理和激励等创新政策试点，打通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人才流动通道，大胆探索通过高校和重大科研平台留编引才方式，突破人才二元体制障碍。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提升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能级，引进培育一批高端人才猎头等专业化服务机构，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人才+项目+资本”全链式服务转型。

三、强化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打造优势领域科技创新策源地

9.构建以甬江科创大走廊为核心的创新体系。把甬江科创大走廊作为我市全面改革创新的主引擎，聚焦新材料、工业互联网、关键核心基础件等创新重点，加快大走廊核心区建设，打造沿甬江两岸为主轴的创新带。完善大走廊空间规划和支持政策，健全重大科创项目布局市级统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开放共享和工作协调推进机制，集全市之力打造面向世界、引领未来、支撑产业的科创策源地。依托优势行业龙头企业和高能级研发机构，谋划建设一批特色创新节点。坚持系统性重构、创新性变革，整合提升各类开发区（园区）。加快宁波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推进宁波国家高新区创新功能扩容提质，实现全国综合排名大幅跃升，为全市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提供服务支撑。

10.补齐重点领域基础研究短板。优化市自然科学基金支持方向，设立重点基础学科研究专项，建立单独评价机制，灵活设置评价周期，进一步稳定基础科学研究队伍。发挥在甬高校、重点科研院所的创新源头作用，聚焦稀土永磁材料、增材制造、先进半导体、海洋新材料、智能元器件集成、大数据传输与分析、人机交互、新能源转换控制等领域开展前沿基础研究，加强原始创新探索。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开展应用基础研究，探索政府与企业设立自然科学联合基金。

11.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行动。聚焦“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按照自主掌握、有望实现进口替代、存在断供断链风险等技术分类，梳理相关领域重大研发需求，滚动编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清单，支持推进技术（产品）国产替代。深入实施“科技创新 2025”重大专项，加快研发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研制一批战略创新产品，形成一批高价值专利组合，积极争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项目。启动实施变革性创新计划，围绕人工智能与融合应用、先进智能与智能装备、先进能源、柔性电子、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工业互联网、云与边缘

计算、区块链等重点领域，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完善平战结合的疫病防控和公共卫生科研攻关体系，在重大科技专项中加大对防治新冠肺炎等新发突发重大传染病的研发攻关支持力度，加强生物医药、医疗器械产品研发，提升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12.加快建设高质量产业技术研究院。发挥中科院宁波材料所、北方材料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等院所作用，支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宁波创新研究院、宁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宁波智能技术研究院、上海交通大学宁波人工智能研究院、大连理工大学宁波研究院、西北工业大学宁波研究院、天津大学浙江研究院、诺丁汉大学卓越灯塔计划（宁波）创新研究院、北京大学宁波海洋药物研究院、宁波瑞凌节能环保创新与产业研究院等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推动产业技术研究院与依托单位优势学科建立紧密合作关系。支持龙头企业牵头建设专业领域产业技术研究院，推进华为创新中心、宁波阿里中心等重要创新平台建设。面向新一代通信与网络、人工智能、生物技术、能源技术等前沿科学领域，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行业龙头企业等来甬设立研发机构。到 2025 年，累计建成各类产业技术研究院 80 家以上。

13.构筑以甬江实验室为龙头的实验室体系。瞄准科技前沿、聚焦战略需求，构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和市级重点实验室梯次发展的实验室体系，强化源头创新供给。以跨领域、平台型、综合性为方向，面向新材料、智能自动化、未来制造等领域加快建设甬江实验室，谋划建设微纳加工平台、极端条件材料大科学装置，建成省实验室，争创国家实验室预备队、国家级重大科创平台。聚焦信息技术、智能装备、生命健康等领域，谋划建设工业互联网实验平台、人工智能先进算法和算力服务平台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装置），争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实施市级重点实验室优化提升行动，优化重点实验室建设方向和重点，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与高校院所、上下游企业组建联合实验室和实验室联盟。到 2025 年，培育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 100 家以上。

14.实施高等教育“冲一流、强特色”提升计划。大力实施名校名院名所名人工程，鼓励与国外高水平技术大学合作共建特色学院。进一步统筹相关支持政策，

支持宁波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学科。推进宁波诺丁汉大学高水平中外合作大学建设,加快浙江大学宁波“五位一体”校区融合发展、整体提升,支持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等打造全国“双高”学校。做优做强特色学科,大力推动海洋生物技术及海洋工程、数字经济、新材料、生物医药等相关学科建设,鼓励在甬高校争创国家“双一流”或 A 类学科,支持跨校跨院整合提升一批优势特色学科。围绕“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和“3433”现代服务业倍增发展行动,统筹学科专业建设与产业转型需求,推进新工科建设,打造一批高质量的产业(行业)特色学院。实施“一校一策”绩效目标管理,加快构建以绩效为导向的高校资源配置机制。

15.提高民生领域科技供给质量。加强农业科技创新政策扶持,强化现代种业、农产品精加工利用、农业生物智造、农业人工智能等领域科技支撑,高质量建设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深入实施“两进两回”行动和农村工作指导员、科技特派员制度,到 2025 年,高质量构建“十百千”科技特派员技术服务体系。加强信息技术引领智慧城市建设,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智慧健康、智慧金融、智慧教育、智慧养老和智慧水利,打造一批“未来社区”。深入推进科技惠民工程,实施公益类科技计划,重点支持人口健康、公共安全、生态环境、防灾减灾等领域共性关键技术攻关,推进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发展,加强新技术服务推广应用。推动体育、文化、旅游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鼓励企业加强面向普通用户的 5G+、文化娱乐、电商零售等应用,培育新型消费模式和数字服务新产业。

四、推动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打造国际智能制造新高地

16.建设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之城。建立健全单项冠军培育机制,实施“关键核心技术—产品—企业—产业链—产业集群”和“关键核心技术—材料—零件—部件—整机—系统集成”的全链条培育路径。建立分类分级、动态跟踪管理的企业梯队培育清单,推进企业梯次升级。支持单项冠军企业围绕主营核心产品、核心技术,构建产业配套联盟,拓展延长产业链,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发展。力争到 2025 年,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数量达到 130 家,单项冠军企业对制造业增长贡献度达 40%以上,成为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之城。

17. 培育壮大“科创企业森林”。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行动，支持企业建设工程（技术）中心、企业研究院、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高水平研发机构，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形成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的创新企业梯队，定期发布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创新百强名单。实施全社会研发投入专项行动，完善企业创新激励机制，推动一批企业和产品入选国家强基工程专项和各类“一条龙”应用计划项目。到 2025 年，实现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研发机构、发明专利基本覆盖。实施标准化与品牌建设行动，引导企业主动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大力推进对标达标提升，争创制造业领域中国质量奖。

18. 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健全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接续支持机制，主动对接国家有关部委，推动更多国家项目来甬开展产业化应用。完善应用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健全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版权首版次、部件首批次系列政策，落实政府采购优先使用自主创新产品政策。实施新技术新产品场景应用示范工程，加大对首次投放国内市场、具有核心知识产权但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的重大创新产品采购应用力度，推动产品、技术在应用中迭代升级。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提升行动，加快建设科技大市场 2.0 版，推进与长三角地区技术市场融通发展。优化提升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业，推动研发设计、科技文献、检验检测、技术交易、创业孵化、知识产权服务等科技服务机构做大做强。到 2025 年，创建市级以上孵化器 40 家以上，省市县三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80 家以上，打造标杆型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5 家以上。

19. 建设强大有韧性的重点产业链。围绕“246”万亿级产业集群建设和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建立重点产业链培育清单，编制产业链培育实施方案，绘制重点产业链地图，打造一批标志性产业链，加快创建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聚焦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和工业基础软件等领域开展精准靶向攻关，提升产业基础能级。制定产业链招商目录，加强产业链精准招商，强化招商项目的研发投入导向，加快建设一批强链补链延链产业化项目、高新技术项目。健全产业链运行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强化产业链风险研判，围绕产业链断点、堵点建设产业链供应链备份系统。到 2025

年，形成若干具有比较优势和发展前景的细分领域产业链，重点打造 10 条以上国内领先、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标志性产业链。

20.实施数字经济赋能工程。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基地等特色产业园建设，构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新平台。加快以宁波软件园为重点的特色园区建设，大力发展以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工控安全为代表的软件产业，创建特色型中国软件名城。推进智能制造升级行动，加强“5G+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推动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等项目建设，积极培育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进城市大脑、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加氢站）和智能电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 5G、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实现区县（市）城区、重点镇乡（街道）5G 信号全覆盖和规模商用。实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行动，率先在人机物智能协同、新一代人工智能应用、产业生态构建等方面形成示范效应，争创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鼓励企业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商业模式创新。到 2025 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达到 10%以上。

五、推进开放协同创新，打造优质创新资源集成地

21.组建高效率创新联合体。健全重大专项组织实施机制，鼓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牵头，联合国内外高校院所、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创新主体，组建创新联合体，对标重点产业链发展方向，以课题制形式“揭榜挂帅”，共同承担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产业化项目和产业战略咨询。探索采取定向委托、择优委托等方式，支持目标方向明确、组织程度较高、优势承担单位集中的重大创新项目。探索建立国际创新合作目录，加强与海外创新重要组织、重点国家和节点城市的创新合作，争取建立国别合作创新园区。

22.推进科技合作“走出去”。主动融入国家创新战略，对接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在上海、杭州、深圳等地自建或共建研发机构、孵化器 etc 人才科技合作飞地，推进宁波企业与当地高校、科研院所、投资机构、孵化器等建立长效稳定合作机制。加强与“创新大国”“关键小国”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科技合作交流，布局建设中日国际科技合作中心，推进中芬、中乌等科技合作平台扩容提升，谋划建设中东欧国家科技创新研究中心。鼓励园区及有条件的

企业建设海外孵化器、海外研发机构，支持企业开展以人才和技术为重点的海外并购。到 2025 年，支持建设海外孵化器不少于 5 家、新建人才科技合作飞地 10 家以上，与市外团队协同承担重大科技项目的比例超过 50%。

23.创新校地院地合作模式。根据功能定位分类采取企业、民办非企业、“事业+企业化”等管理体制，实行院所具体负责、政府支持、市场驱动、企业参与的运营方式，健全校、院、地、企各方参与的议事协调机制，提高校地院地共建水平。围绕重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研仪器设备共享，引导在甬高校院所、企业间加强互惠合作。发挥已落地的产业技术研究院桥梁作用，争取总部机构对研究院更多支持，在研究院建立重点实验室分中心、创新中心分部、博士后工作站、研究生院，共同承担省级以上科技创新任务。强化校院企技术成果沟通对接，定期举办科技成果推介会、企业需求对接会。支持国内外和本地名校建设各类交流合作平台，在更大范围内集聚创新资源。

24.促进军民融合产业创新发展。加强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强企强校强院强所合作，争取航空航天装备、智慧海洋等产业化项目取得突破。筹划组建军民融合创新平台及若干创新中心，集聚军地创新资源。深化军民融合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建设多功能综合服务平台，常态化开展灵活多样的需求对接活动，鼓励优势民企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实施军民融合产业培育“倍增计划”，推动军民融合产业基地提升发展。

六、优化创新服务体系，打造创新创业生态示范市

25.加强党对人才和创新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党对科技事业领导，强化“一把手”首要负责、直接谋划、亲自督办的创新工作领导体制，优化市县联动、部门协调的工作推进机制。统筹推进党政人才、人文社科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党政领导科技进步和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积极参评省“科技创新鼎”，建设“科技大脑”。完善党政领导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加强对各类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畅通人才参政议政、建言献策的渠道，着力集聚爱国敬业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加强新型智库建设，为重大政策研究、重大产业布局、重大平台建设、重大项目引进提供技术支持和智力支撑。

加强创新领域干部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创新工作力量。

26.以科技体制改革释放创新活力。探索落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的宁波路径，推动创新主体联动、产业链协同开展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完善科研管理机制，全面落实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三评”改革，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四唯”倾向，建立适应颠覆性创新的研发组织模式。深化科研成果管理制度改革，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利益分配机制，赋予科研人员职务成果所有权或不低于 10 年的长期使用权。健全以转化应用为导向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容错纠错机制，实行审慎包容监管。探索组建市科技投资集团，支持甬江实验室、大科学装置等重大科创平台建设，建立健全科技成果市场化退出机制和国有科创资本循环投入机制，保障国有资本持续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完善产业技术研究院绩效评价制度，健全集“研发、转化、孵化、招商”功能于一体的发展模式，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和成果转化。

27.推进新一轮科技争投行动。加大财政科技经费支持力度，确保财政科技和人才经费投入年均分别增长 15%以上，重点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科创平台、高端创新人才引进培养。全面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出台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支持政策，优化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支持方式。加大创新创业金融支持力度，发挥天使基金、创投基金、产业基金作用，实施“投、贷、融、保”一揽子支持举措，推动政府引导性投资基金重点投向高成长性初创型企业，带动社会资本投向创新领域。扩大科技信贷风险池规模，建立人才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完善科技信贷风险代偿机制，鼓励金融机构与地方合作建立服务人才的专营组织。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增量扩面，支持保险机构开发推行企业研发损失、产品研发责任、知识产权融资保证、人才发展支持、软件首版次等险种，支持创新创业企业投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建立人才创新创业融资需求与社会资本对接平台，引导企业借助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股权和债权融资，鼓励科技型企业科创板等发行上市。利用好国家土地审批权下放试点契机，建立高新技术产业和企业等重大项目储备库，强化高新技术项目用地保障，优先保障重大科研基础设施、重点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用地。

28.完善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严格专利、商标、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和行政执法,推动设立宁波知识产权法院,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强中国(宁波)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探索知识产权“快保护”机制,建立知识产权失信违法重点监管名单制度。强化知识产权多元治理,发挥市知识产权综合运用和保护第三方平台作用,健全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建设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宁波分中心,完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专利纠纷应对机制,支持企业开展海外专利布局,引导建立知识产权涉外维权联盟。加强网络空间知识产权治理,严厉打击知识产权犯罪行为。加快推进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组建和运营,促进知识产权与创新资源、金融资本、产业发展的有效融合。推进知识产权交易平台、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培育一批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进一步发挥品牌指导服务站作用,夯实基层品牌建设和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案例定期发布制度,推动全社会形成知识产权文化。

29.打造人才创新创业服务升级版。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人才创新创业全周期、项目建设全过程等领域“一件事”改革,推动惠企惠才政策精准落地。实施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攻坚行动,进一步降低创新创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健全亲清政商关系,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四横四纵”政府数字化转型体系,持续推进人才引育、科技创新等领域信息公开,努力实现“掌上办事”“掌上办公”全覆盖。建设宁波“人才大脑”,打造宁波人才之家等一站式人才服务综合体,实行人才专家服务“一码通”,选优配强助创专员、法务专员、财务专员等专业人才服务队伍,构建精准化人才服务体系。全面放宽落户政策,实施更加便利的外国人才出入境服务,为各层次人才提供精细、优质的户籍和停留居留签证服务。持续优化人才生活“关键小事”协调解决机制,建设一批国际人才社区、国际学校,妥善解决高层次人才在安居、医疗、家属安置、子女入学等方面需求。

30.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动力。深入实施全民科学文化素质行动计划,加强科学教育和科技普及,积极开展群众性科技创新活动,全面提高群众科学素养和创新意识。健全创新创业先进典型奖励激励机制,每年奖励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获得者、典型创新人才和创新企业,加强创新成果、创新人物、创新经验宣传报道,

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热情。建立健全尽职容错免责机制，完善人才科技领域容错纠错实施细则，切实保护创新创业积极性。完善科研诚信体系和科技伦理治理体系，深化科技监督机制建设。大力弘扬“四知”宁波精神和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全社会敢为人先、争创一流、精益求精、矢志创新的浓厚氛围。

中共温州市委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 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

(2020 年 7 月 23 日中国共产党温州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温州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浙江省委第十四届第七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建设高素质强大人才队伍 打造高水平创新型省份的决定》(浙委发〔2020〕19 号)部署要求,结合温州实际,就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工作进行了研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精神,以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为目标,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为载体,加强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加大人才引育力度,加速创新资源汇聚,着力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着力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着力完善区域创新体系,全力打造全国民营经济科技创新示范区、世界青年科学家创新创业引领区、全球新兴科创资源集聚先导区。

(二)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区域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科技支撑引领作用明显增强,初步建成高水平创新型城市。

——综合创新实力大幅提升。到 2025 年,综合创新实力跻身全省前列,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达到 300 亿元,占 GDP 比重达到 3.0%左右,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年均增速达到 12%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60%以上,每万人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达到 136 人年,全社会劳动生产率达到 17 万元/人。

——重大创新平台取得突破。环大罗山科技创新生态圈基本成型，创新协同机制基本建立，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温州高新区在全国排名进入前 70 名，浙南科技城建成产城融合的科技新城，大学科技园创业孵化成果显著，七都国际未来科技岛建设取得明显进展。

——企业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到 2025 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40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16000 家，省级企业研究院达到 300 家。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 22000 件，其中 PCT 国际发明专利达到 200 件；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 10000 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25 件。

——人才高地建设加快推进。“百万人才聚温州”取得明显进展，到 2025 年，新引进培育海内外各领域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 1000 名以上，高水平创新团队和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 100 个以上，新增高校毕业生 20 万人以上、培育高技能人才 12 万人次以上，全市人才资源总量达到 200 万人以上。

——创新创业生态持续优化。创新创业体制机制和政策环境加快形成，系统构建“产学研用金、才政介美云”十联动创新创业生态系统，加快形成“一区一廊一会一室”创新格局，创新创业创造活力竞相迸发。到 2025 年，全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规模新增 20 亿元，省级以上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累计达到 70 家，技术交易年成交额突破 200 亿元。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建设环大罗山科创走廊。聚焦前沿技术和未来产业培育，集聚全球创新资源要素，建设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构筑全要素创新生态体系，进一步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围绕“一核两带多园区”规划布局，强化科创走廊重点区块打造，促进科创资源共建共享，全面提升创新联动能力。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区五园”建设，加快中国眼谷、基因药谷等平台建设，推动激光与光电等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加快形成智能装备、生命健康两大主导产业。推进温州国家高新区“一区多园”融合发展，推动乐清、瑞安等省级高新园区进入全省前列，推动平阳、永嘉等地建设省级高新区。推进七都国际未来科技岛建设，谋划建设“青科会·七都论坛”，加快国际科技金融中心、长三角科技企业总部园、浙大

创新创业研究院基地等项目落地。

(二)办好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始终把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作为最主要的主场活动、最高端的人才盛会、最重要的引智平台、最具影响力的展示窗口来抓,力争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永久落户温州,全力做好各年度峰会筹备和保障工作,着力打造集聚全球高端智力资源的峰会品牌。依托青科会定期开展全球青年科技英才(温州)峰会、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投融资对接会、大学创业世界杯、创新创业合作国际研讨会等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活动赛事,不断释放青科会“溢出效应”,积极打造青年发展型城市。运用好峰会红利,全面做好高层次科学家联络联系和跟踪服务工作,为全球青年科学家提供跨国跨界交流分享平台,吸引更多海内外科学家把科技成果和智力资源落地温州。加速世界青年科学家创业孵化加速器、创业园、创业基金落地实施,推动峰会成果加快落地。

(三)推进“瓯江实验室”等重大科研平台建设。抓紧谋划建设瓯江实验室,强化政府主导、联合共建、机制创新、开放协同,加快建成浙江省实验室,力争成为国家实验室分部。加快构建由“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市级重点实验室”等组成的实验室体系,开展具有重要应用前景的科研成果研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加快省部共建眼视光学和视觉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持续开展相关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工作。支持中国交通信息中心国家实验室温州分实验室、电气数字化设计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建设,支持生长因子药物开发浙江省工程实验室优化提升,支持激光与光电智能制造浙江省工程实验室申报建设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持续推进国科大、浙大、华科大温州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建设,加速创新成果落地。推进国家农业科技园建设,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引导建设一批投资主体多元化、建设模式国际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制度现代化、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新型研发机构并推动健康有序发展。

(四)加快推进“科技飞地”建设。全面对接上海全球科创中心建设,加快温州(嘉定)科技创新园等“科技飞地”建设,发挥对外科创窗口作用。推动长三角区域内科创要素资源深度对接,举办科技成果对接会、长三角科技成果交易博览会等,全面参与长三角科技协同创新。完善区域合作机制,围绕关键技术、

前沿科技和重大基础研究等领域，每年梳理出一批项目开展合作和联合攻关。强化与 G60 科创走廊、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等的联动，推动跨区域共建“飞地园区”和跨区域实施科技创新。深化世界（温州）华商综合试验区建设，积极开展全方位、多层次、高水平的国际创新合作。谋划建设离岸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科技飞地”。创新要素集聚模式，谋划建设承接飞地创新资源的总部基地，打造“研发创新在外地、成果转化在温州”创新生态。

（五）实施产业创新赶超行动。强化创新链产业链精准对接，从需求端与供给侧同步发力，创新产学研合作与技术研发攻关模式，实现科技创新与商业化路径有机结合，提高产业链附加值。实施创新链贯通工程，畅通基础研究、技术开发、中间试验、企业孵化、规模生产各个环节，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智能装备、生命健康等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利用工业互联网改造产业链步伐，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促进电气、鞋服、泵阀等优势传统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攀升，实现“5+5”产业领域创新服务综合体全覆盖。支持企业建设企业研发中心、重点企业研究院、工程研究中心等高水平研发机构，到 2025 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研发机构、发明专利基本覆盖。支持领军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组建产业创新共同体，带动产业链企业协同创新发展。健全科技资源共享机制，提升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能力。聚焦重点产业集群，建立健全产业链风险清单，攻克布局一批进口依赖较为严重、对产业高质量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关键核心技术。

（六）推进 5G 试点城市建设。实施 5G“百千万”行动计划，推进百项场景应用、千亿产业培育、万个基站建设，努力打造“5G+”创新发展标杆城市。加大 5G 基站建设力度，力争 2021 年底基本实现全市 5G 信号全覆盖。丰富 5G 应用场景，推动 5G 技术在产城融合、民生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运用。依托国家级北斗产业基地、中电产业基地、智能装备产业基地、乐清正泰物联网传感器产业基地、瑞安汽车电子产业基地等平台，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和融合，形成具有较强辐射带动作用的 5G 产业集聚区。统筹布局 5G 网络、光网城市、云计算中心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动新基建与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协同联动发展。

（七）深化科技金融中心建设。加快完善温州科技金融中心基础设施配套，全面提升“一站式”科技金融服务水平，引导科技支行、民营科技小贷、民营科技融资租赁机构、科投资基金子基金、创业投资机构集聚发展。抓住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契机，鼓励支持科技企业在科创板、创业板等资本市场上市和挂牌交易，支持挂牌上市科技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增发、配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融资。推进技术产权资产证券化试点改革，发行技术产权资产证券化产品。加快打造“科技大脑”，构建集数据服务、金融对接服务、中介机构服务、专家服务等于一体的科技金融线上服务平台。推动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大力发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投贷联动、科技担保、科技保险，培育科技金融生态。

（八）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城市。加快中试平台、市场体系建设，培育技术经理人，建设大数据交易市场，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科技大市场。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业化创新服务链，提升科技中介服务水平，打响技术拍卖“温州拍”品牌。加快瓯海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推进浙江工业大学、上海理工大学等温州技术转移中心建设，着力培育一批专业化、服务能力强的技术转移转化机构。针对行业共性个性难题和企业实际技术需求，积极开展技术信息发布、供需对接、询价拍卖等对接交流活动，推进科技成果与技术需求的有效对接。

（九）深化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推进高新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等平台建设，推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打造知识产权强市。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温州市知识产权服务园、温州知识产权大港湾等载体建设，提升知识产权运营水平，完善知识产权投资、交易市场。加强温州知识产权学院、知识产权示范高校建设，加大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力度。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严格知识产权执法，严厉打击恶意侵犯、重复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深化首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试点城市建设，发挥温州市知识产权仲裁院作用，健全协调、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知识产权纠纷预防化解机制。

（十）打造浙南人才高地。实行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构建贯通人才引进、培养、评价、流动、激励的全链条政策体系。大力引进“高精尖缺”

人才，高水平开展中国温州民营企业人才周、全球精英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巡回引才等大型人才项目对接活动，深入实施“全球精英引进计划”“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重视开发温州校友资源，加大校友人才招引力度。大力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提升温籍留学生、温籍大学生和在温高校毕业生留温率。大力实施“青蓝接力工程”和新生代企业家培育行动，打造创新型温商队伍。实施新时代工匠培育工程，加大高技能人才培育力度，构建产教训融合、政企社协同、育选用贯通的高技能人才培育体系，壮大新型蓝领队伍。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建好用好工程师创新中心、人才服务综合体、人才客厅等平台，探索开展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充分赋予其人才“引育留用管”自主权，以“一区一策”方式实行政策“加码突破”。发挥高校集聚培育人才的作用，推进高水平创新型大学建设，大力支持温州医科大学建设“双一流”、温州大学“升博”和建设省重点高校、温州肯恩大学建设高水平国际化高校，加快建设温州理工学院，大力支持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工贸学院加快“双高”建设。加强特色学科建设，聚焦眼视光学、生物药学、生物医用材料、智能医疗器械、激光与光电等优势领域，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特色学科。支持本地高校建设国内领先的基础理论研究中心，构建完善基础研究人才体系。

三、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管、科技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社会共同参与的科技领导体制，建立科技创新工作联系会议机制。加强科技创新的顶层设计和整体部署，加快形成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政策法规体系。构建突出创新导向的全市绩效考核体系，将创新发展成效作为市直各单位和县（市、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指标。

（二）深化体制改革。深化科研管理体制，全面落实“三评”改革精神，完善适应颠覆性创新的研发组织模式。深化科研放权赋能改革，对科研项目实行审计、监督、检查结果互认，一个项目周期实行“最多查一次”。改革科研成果管理制度，完善技术成果转化公开交易与监管体系，创新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利益分配机制，赋予市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职务成果所有权和不低于 10 年的长期使用权。

（三）加大政策支持。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全市财政科技投入年均增长 15%以上，本级财政科技拨款占经常性支出比重达到 6%以上。优化市级财政科技专项经费预算，支持市属科研院所加大科研条件建设和人才团队引育，支持在全市范围开展重大创新项目揭榜挂帅试点工作，支持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区五园”全域统筹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和两大主导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开展技术产权证券化试点工作，对通过技术产权证券化获得融资的民营和小微企业，给予相应融资利息 20%的市级财政补助，单家企业年度补助不超过 40 万元。在全面执行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国家政策的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再按 25%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标准给予奖补。探索实行科技导向的差别化用地价格机制，提高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中研发投入的指标权重。

（四）营造创新氛围。设置科技创新贡献奖励机制，激励科技创新工作。深入实施全民科学文化素质行动计划，广泛开展群众性科技创新活动，着力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和创新意识。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尊重科研规律，激励和引导广大科技人员追求真理，永攀高峰。建立健全创新尽职免责机制，大力营造勇于探索、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制度环境和社会氛围。

中共嘉兴市委

关于建设高素质强大队伍和高水平创新型城市 打造面向未来创新活力新城的决定

(2020 年 7 月 29 日中国共产党嘉兴市第八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嘉兴市第八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决策部署，紧密结合嘉兴实际，就建设高素质强大队伍和高水平创新型城市作出如下决定。

一、切实增强建设高素质强大队伍和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为建设“重要窗口”中的“最精彩板块”提供强大支撑

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对人才强省和创新强省进行了专门研究部署，嘉兴作为“三个地”的典型，要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奋力打造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中最精彩板块，必须抢抓国家战略机遇，于危机中育新机、变局中开新局，加快建设高素质强大队伍和高水平创新型城市。

1. 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标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浙江的新目标新定位，深入实施“八八战略”，把人才强市、创新强市作为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支撑，打造“重要窗口”中“最精彩板块”的关键之举，牢牢把握战略窗口期、历史交汇期和攻坚关键期，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坚持制度创新和科技创新双轮驱动，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重大战略需求、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以前瞻性布局、现代化指向、超常规举措，集聚一流人才队伍、构筑一流科研体系、打造一流创新产业、营造一流创新生态，加快建设面向全球、接轨国际的长三角人才集聚“强磁场”和科技创新“桥头堡”，高水平推进省区域创新体系副中心建设，加快打造面向未来创新活力新城，擦亮最精彩板块中最耀眼的“创新蓝”。

2.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初步建成科技创新综合实力居长三角前列、特色领域创新具备国际竞争力、区域创新体系有力支撑现代化建设的高水平创新型城

市。

——聚力打造数字经济、新材料、新能源三大科创高地。努力在人工智能、航空航天、生命健康、半导体等四大领域实现创新突破，在化工新材料、氢能源、集成电路、光伏、智能家居等创新型产业发展上达到国内领先和世界级水平，分别形成若干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和一大批领军企业。

——着力优化强劲活跃、开放协同的创新体系，构筑兼容并蓄、百花齐放的创新生态。聚焦三大科创高地和四大重点领域，加速集聚一批顶尖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前瞻布局一批科技创新基础工程和重大战略项目，创新空间布局和高能级平台体系基本形成；科技金融改革取得显著成效，长三角一体化协同创新、校（院）地合作创新全方位推进，“政产学研金介用”七位一体创新生态体系更加完善。到 2025 年实现创新型县（市）新突破。

——奋力实现重要创新指标“七提升七倍增”。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力争达到 3.2%，规上工业企业 R&D 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力争达到 2.5%，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超过 65%，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42 件，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达到 220 人年，全社会劳动生产率达到 25 万元/人，全市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35 万人。PCT 国际发明专利申请数、数字经济增加值、高新技术企业数、科技型中小企业数、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数、获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顶尖人才和科技领军人才数等实现倍增。

到 2035 年，建成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省区域创新体系副中心的地位更加巩固、作用更加明显。在若干前沿科研和重大战略性产业领域，集聚一大批战略型、领军型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建成一批高能级科创平台，布局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跻身世界前列。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完善，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区域创新体制率先形成。科学技术为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强力支撑，科技型智能化新生活普及普惠，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提升。

二、全力打造面向全球的长三角人才集聚“强磁场”

3. 大力引育高端创新人才。抢抓全球人才流动新机遇，全面落实“鲲鹏行动”，

加快构建“高精尖缺”人才开发目录库，深入实施“创新嘉兴·精英引领计划”，靶向引进重点领域顶尖人才。健全“科创百人会”引才机制，加大科创团队引进力度。鼓励企业布局海外“人才飞地”、开展海外并购，大力支持我市企业建设海外科技孵化器和研发机构。重视和实施好“创新嘉兴·优才支持计划”，培育和用好本土人才，推动本土高素质人才国际化。

4. 倾力打造“青创之城”。大力实施青年英才集聚行动，加大对青年人才的支持力度，强化对青年领军人才的引育和托举。加大博士后工作站建站资助力度，推动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共建博士后工作站，到 2025 年新建 50 家。深入实施硕博倍增计划、大学生“550”引才计划，积极组织开展青年学子嘉兴行、雁归计划、“千企百校行”等活动，建设青年人才驿站，打造青年社区，广泛宣传人才新政，努力提升嘉兴的知名度、美誉度、知晓率，增强对青年人才的吸引力、亲和力。到 2025 年，新增博士 5000 名，硕士 3 万名，大学生 50 万名。

5. 大力培育新时代“禾商名家”。厚植“企业为创新主体”的理念，发挥企业家引领创新的关键作用，大力实施“禾商青蓝接力工程”、新生代企业家“双传承”计划和“百舸千帆”青年企业家培养计划，积极组织实施“禾商回嘉”、禾商能力提升行动，传承和弘扬“勤勉务实、守正精进、和行天下”的新时代禾商精神，建设一支创新型企业家队伍，打造“新时代禾商”品牌。

6. 加快锻造新时代“禾城工匠”。实施新时代工匠培育工程，开展“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打造万名新时代“禾城工匠”。强化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协同，动态编制专业技术人才需求清单，加快发展“双元制”职业教育模式，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与技工院校合作共建产业学院、特色专业。积极参与国家和省“双高计划”，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支持嘉兴职业技术学院做大做强，支持嘉善建设高水平职业院校，打造产教融合示范区。完善技术技能评价制度，健全高技能人才政府补贴制度，推动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到 2025 年，建成高水平职业教育基地 10 个。

7. 推动长三角人才一体化发展。积极推动长三角地区人才领域更高水平协作开放，加快实现人才评价共认、人才服务共享、人才信息共通、人才有序流动。支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片区建设人才高地，推进人才发展体

制机制改革,全面加强青浦、吴江的协作,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一体化人才制度创新成果。积极推动长三角人才一体化城市联盟高效运作,推进人才合作共赢试点项目,发挥长三角知名高校嘉兴校友联盟等平台作用。用好浙江长三角人才大厦等“一楼三园”标志性工程,举办“星耀南湖·长三角精英峰会”,打造具有长三角乃至全球影响力的标志性品牌。推动“人才绿卡”“人才绿码”长三角通用。

三、全力建设接轨上海面向长三角的科创“桥头堡”

8. 全力打造国家级科创走廊示范段。把嘉兴 G60 科创走廊作为全市科技创新主动脉,按照“一核引领、两翼联动、多点支撑”的空间架构,完善重要科技节点布局,加快推进嘉兴科技城、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湘家荡科创区、祥符荡科创绿谷、鹃湖国际科技城、乌镇科创高地、天鹅湖未来科学城等建设,培育一批标志性科创载体,打造各扬所长、优势互补、协同发展、资源共享的创新平台体系。进一步整合市本级现有重大创新平台和产业集聚区,加快谋划建设 G60 科创走廊核心区,着力扩规模、提能级、增动能,打造全市创新极核,力争列入全省重大创新类高能级战略平台,合力推动环杭州湾区域成为全球重要科技创新中心。

9. 精心打造全国校(院)地合作示范区。全方位深化与清华大学、中科院、浙江大学等大院名校战略合作,实施创新嘉兴“深根计划”,做大做强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中科院浙江应用技术研究院,与各县(市、区)共建科创平台,打造“1+N”综合科创服务体系。与浙江大学共同打造长三角智慧绿洲,建设浙江大学嘉兴研究院。建好建强南湖研究院,创新成果转化模式、畅通转化通道,打造校(院)地合作新样板。落实省“学科登峰”工程,支持嘉兴学院、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同济大学浙江学院等高校做优做强、跨校整合提升、联合企业开设特色学科。建立健全引才引智机制,加大高校高端和急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加大高等教育财政投入,高水平创建嘉兴大学,打造浙江大学国际合作教育样板区,力争新引进 1-2 所高等名校。

10. 加快建设一流的实验室等重大科研平台。加快南湖实验室建设,积极融入省实验室布局,打造战略科技力量。实施重点实验室提升行动,重点培育建设

高校学科、龙头企业、省部共建等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积极布局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载体。努力建设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引领性开源开放公共平台。加快在新材料、新能源、半导体等领域建设一批引领性科研机构，积极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到 2025 年，建成 1-2 家省实验室、5 家省重点实验室，引进共建高端创新载体 10 家，培育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10 家。

11. 积极参与共建长三角科创共同体。积极推动长三角区域科技创新一体化发展，强化创新协同，参与长三角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共建长三角创新引领联合基金，打造长三角协同创新基地。全面对接上海全球科创中心建设，加快在上海等地建立创新中心、“科创飞地”，积极参与长三角技术和服务市场一体化，推进创新券长三角互认互通。举全市之力支持示范区嘉善片区建设生态绿色创新发展新高地，推动高端创新载体落户，推进县域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打造临沪高能级智慧产业新区，建设高水平国家创新型县。

12. 努力构建国际化创新合作新格局。充分发挥“长三角全球科创路演中心”作用，围绕关键技术、前沿科技和重大基础研究等领域开展国际深度合作。依托国际产业合作园，深化国际技术合作。大力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跨国公司投资高新技术产业，设立研发机构、成果转化中心和产业基金。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在国际创新人才密集区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加快布局海外创新孵化中心、国际联合实验室和国际化研发机构。

四、全力建设以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创新体系

13. 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深入落实“雄鹰行动”“凤凰行动”“雏鹰行动”，实施企业技术创新赶超工程和“双倍增”行动计划，打造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打造一批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全面增强企业自主研发能力，更大力度支持企业设立企业技术中心、重点企业研究院、工程研究中心、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站、创新企业研究院等高水平研发机构，支持行业龙头企业、产业园区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组建新型研发机构。完善企业

创新考核、评价制度，采取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相结合，激发企业技术创新内在动力。支持企业主动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订，争创制造业领域中国质量奖。到 2025 年，努力实现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研发机构和发明专利全覆盖，新认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10 家以上，创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 20 家、省级以上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 50 家以上。

14. 精准推动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深入推进“尖兵”“领雁”“领航”计划。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深入推进嘉兴新制造“555”行动，聚焦标志性产业链，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瞄准未来产业，加快形成一批前沿科技成果、落实一批示范试点项目、引育一批新兴产业龙头；围绕优势产业集群，实施创新链贯通工程，持续推动技术迭代升级，提升国际竞争力。完善“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政策，打造一批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示范应用工程。深入开展智能化改造专项行动，推动 5G 技术在制造业领域广泛应用，加快实现“嘉兴制造”迈向“嘉兴智造”。到 2025 年，建设未来工厂、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等示范企业 20 家以上。

15. 整合提升现代化的创新平台和产业平台体系。推进国家高新区“一区多园”建设，加快扩容提质、优化提升，努力整合嘉善、海宁、桐乡等省级高新园区，到 2025 年进入全国高新区前十。全面推进开发区（园区）系统性重构、创新性变革，全市整合形成 14 个以内高质量骨干平台，力争打造 2 个以上全省高能级战略平台，1 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入全国前十。继续建设提升“专精特新”特色化基础平台，培育创建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30 家以上，打造标杆型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5 家，创建高新技术特色小镇 4 个、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 20 家、双创示范基地 10 家。推动跨区域产业集群联动创新、链式发展、集成服务。

16. 加快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实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建设新一代数字基础设施先进城市，推动新基建与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协同融合发展。加速 5G 网络建设，率先实现市域 5G 信号全覆盖和全应用。加快布局和建设一批大数据项目，打造长三角创新数据应用中心。大力推动乌镇互联网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全面推广工业互联网，引导创建一批“5G+工

业互联网”示范企业。推进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加强物联网终端部署，推动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加快智慧高速公路、智慧充电桩、智能电网等智慧设施建设。

17. 全面提升社会民生领域科技供给质量。完善平战结合的疾病防控和公共卫生科研攻关体系，加大对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控技术攻关支持力度，加强生物医药产品研发，建立生物安全检测高效的实验室体系，大力开展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实施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攀高工程，实现省级以上农业科技园区县(市、区)全覆盖，努力争创国家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加大农业科技人才培育力度，推动和引导科技人才向农村下沉，实施“科技特派员扎根”计划。加强生物育种、健康农业、数字农业等农业重点领域的科技支撑，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城市大脑”引领智慧城市建设，深化“数字中国实验室”建设，打造一批“未来社区”，提升市民生活数字化、智慧化应用水平。

五、奋力打造科技创新和人才生态最优市

18. 加强和改善党对人才和创新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党对科技事业的领导，党委(党组)主要领导负总责，加快形成各级各部门各司其职、协同推进，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人才和创新工作新格局。统筹推进党政人才、人文社科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党政领导科技进步和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督查机制，争先创优科创指数和人才竞争力指数。完善党政领导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加强新型高端智库建设，完善决策咨询制度。

19. 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机制改革集成。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深化“放管服”改革，建设“科技大脑”，加快推进科技政务服务数字化转型。深化科研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完善科技研发组织方式，全面落实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三评”改革精神，完善科技考核绩效评价机制。深化科研放权赋能改革，对科研项目实行审计、监督、检查结果互认，一个项目周期实行“最多查一次”。改革科研成果管理制度，创新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利益分配机制，探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成果所有权或不低于 10 年的长期使用权。建立健全科技成果常态化路演制度。

20. 全面激发人才创新活力。争创省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扩大人才“引育留用管”自主权，率先在薪酬分配、科研经费等政策上创新突破。全面改革人才计划遴选方式，实行高水平大学、一流院所、领军企业等人才引进推荐认定制度。探索改进市场化、社会化的多元人才评价方式，把工作履历、薪酬待遇、获得投资额度等作为人才评价的重要标准。探索重大科研项目“揭榜挂帅”，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推行“负面清单”管理，以实绩论英雄。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完善高级专家培养选拔机制，推动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发布企业人才投入指数榜单。允许采取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加大绩效奖励，加强科研贡献的精准激励。率先在新型科研机构探索人才使用、管理和激励等政策创新，大胆探索高校和重大科研平台留编引才，突破人才二元体制障碍。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把人才密度、创新强度作为重要评价指标。

21. 悉心提供优质高效的创业创新服务。建设嘉兴“人才大脑”，推进人才创业创新全周期“一件事”改革，建成启用全市“人才在线”云平台，推广“人才码”，全面优化人才服务流程。大力推进人才创新创业服务综合体建设，实现县（市、区）全覆盖。聚焦“关键小事”优化服务供给，全力解决人才安居、子女就学、医疗保障、休闲娱乐等重点诉求。加快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建设具有嘉兴特色的国际化街区，加快营造国际化的创新发展环境。

22. 超常规实施科技创新投入和激励。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全面落实科技新政“双百双千计划”，确保全市财政科技投入年均增长 15%以上，5 年全社会累计实现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专项投入、重大科研平台设施投入、重大人才引进投入“三个百亿”目标。在全面执行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国家政策基础上，鼓励有条件县（市、区）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再按 25%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标准给予奖补。抢抓国家土地审批权下放机遇，建立高新技术产业和企业等重大项目储备库，加大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用地保障，优先保障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建设和实验用地。

23. 聚力打造国家级科技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积极争取科技金融政策、制度、产品、服务在嘉兴先行先试，创新编制科技银行、科技保险等标准并纳入国

家标准体系,加快构建与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现代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科技创投风投机构,加大创新基金投入,充分发挥嘉兴市长三角创新投资集团作用,联合金融机构、社会资本设立投贷联动引导基金,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创新科技金融引导机制,加快金融服务产品和模式创新,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增量扩面,争取设立科技支行,专门制定面向科技企业的融资风险补偿政策,做到政银企责任共担。深入探索投贷联动、股债联动,争取科技专营保险国家级试点。深入开展“人才投”“人才贷”“人才险”,为人才创业创新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金融服务。实施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行动,到 2025 年全市上市企业总数达到 100 家以上。

24. 持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高水平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市建设,加大知识产权奖励补助力度,鼓励企业开发、购买知识产权或获取知识产权许可权。加强与长三角高水平知识产权评估、交易、流转机构合作,争创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打造知识产权运营城市。更好发挥嘉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争取设立知识产权法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快速处理机制,严厉打击重复、恶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完善知识产权黑名单制度,实施知识产权联合惩戒,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化解机制,积极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加大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与援助力度。

25. 大力营造浓厚的创新文化氛围。深入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重大方针,实施全民科学文化素质行动计划,全面提升公民科学素养和创新意识。建立健全创新尽职免责机制,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采取包容审慎的监管办法,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机制。大力弘扬“红船精神”和“勤善和美、勇猛精进”的新时代嘉兴人文精神,进一步激发新时代科学家精神、禾商精神和嘉兴工匠精神,以革命之红激发创新之蓝,营造全社会创新氛围。加强宣传报道和舆论传播,讲好嘉兴创业创新故事,加大科技奖励力度,重奖重大科技成果、科技创新标兵、优秀创新企业,把嘉兴打造成为海内外创业创新人才向往之地、事业发展之地、价值实现之地。

手机人才时讯信息汇编

(2020 年 8 月)

2020 全球人工智能技术大会在杭州未来科技城成功举办

【2020-08-03】【人才时讯】近日，2020 全球人工智能技术大会（GAITC）在杭州未来科技城成功举办，本次会议以“交叉、融合、相生、共赢”为主题，涵盖 6 场主旨报告、20 场专题论坛、3 场同期活动，内容覆盖脑科学、自然语言处理、模式识别、大数据等前沿技术，以及智能制造、自动驾驶、智慧医疗、智能安防等行业应用，为来自全球 13 个国家与地区的 164 位人工智能各领域专家搭建了分享最新成果和趋势观点的高端平台，助力人工智能行业新发展。（时讯详情请关注微信号：rencaianjiu）

相关链接：<https://3g.163.com/news/article/FIPQJSO60514R9L4.html>

舟创未来·普陀湾（上海）众创码头在上海市普陀区正式启用

【2020-08-04】【人才时讯】近日，舟创未来·普陀湾（上海）众创码头在上海市普陀区正式启用，这是舟山市在上海设立的首个人才飞地，一期面积达 1400 平方米，目前首批已有 11 家企业入驻。园区依托上海产业优势，结合普陀区域优势和产业特色，重点打造大健康、海洋科技、智能制造、运营管理等新兴产业，引育一批大健康、海洋科技、5G+融媒体、数字经济等高成长性创业企业，打造集产业政策展示、异地研发孵化、驻地招商引智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体系。

相关链接：<http://ptnews.zjol.com.cn/putuo/system/2020/08/03/032650131.shtml>

丽水启动建设 2 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和 9 个科创平台

【2020-08-05】【人才时讯】近日，丽水开发区举行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签约仪式，成立滚动功能部件和生态合成革 2 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以及 9 个科技创新平台，并与 7 所高校签订合作协议。园区将依照“一云六平台”的布局打造综合性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体系，向内整合现有产业的技术、成果、人才、资金等要素，向外承接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创投机构等资源，建立紧密型产学研合作机制，打造“创新引领全链条”的生态系统。

相关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eQcxT_tEBE8aGb-2dIgYuA

宁波市发布 2020 宁波“科技创新 2025”重大专项榜单

【2020-08-06】【人才时讯】近日，宁波市发布 2020 宁波“科技创新 2025”重大专项榜单，亮出 7 亿元“榜金”向全球招揽“贤才”。榜单聚焦宁波“246”重点产业、产业链补链强

链，分产业化示范、技术攻关、前沿探索三个类别，涉及新能源汽车、机器人与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 8 个方向。三年来，“科技创新 2025”重大专项已吸引 800 多个团队前来“揭榜”破题，110 个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效，多项关键核心技术被攻克，部分产品实现进口替代，在国际上实现技术“并跑”甚至“领跑”。

相关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yWXZvKaRPDzjW5Q2eaVq8g>

绍兴市举办“暖绍兴·筑梦城”千名优秀硕博人才对接绍兴十大产业集群活动

【2020-08-07】【人才时讯】近日，绍兴市举办“暖绍兴·筑梦城”千名优秀硕博人才对接绍兴十大产业集群活动。经过前期精准匹配，共 69 家企事业单位的 277 个博士岗位、559 个硕士岗位与 143 所高校的 1036 名硕博人才进行对接，覆盖了新材料、医药化工、机械装备、电子信息、金属加工等重点优势行业。此外，11 家博士后工作站企业达成人才项目合作意向 13 个。

相关链接：https://zj.zjol.com.cn/red_boat.html?id=100889336

浙江省科协召开十届八次常委会暨之江科技智库推进会

【2020-08-10】【人才时讯】近日，浙江省科协十届八次常委会暨之江科技智库推进会在杭州临安举行。会议要求继续落实省委全会决策部署，在高站位强化政治引领、高水平办好青年峰会、高标准打造“科创中国”浙江标杆、高速度推进科普立法进程、高要求建设“浙江院士之家”、高能级推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及高质量编制“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等重点工作中发挥科协组织、人才优势，努力为我省“重要窗口”建设提供科技支撑和人才支撑。

相关链接：<https://zj.zjol.com.cn/qihanghao/100891356.html>

金华市举办“双龙杯”第三届“婺星回归”创业大赛暨兰溪市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启动仪式

【2020-08-11】【人才时讯】近日，金华市举办“双龙杯”第三届“婺星回归”创业大赛暨兰溪市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启动仪式，此次大赛重点聚焦光电信息新材料、新能源交通装备等先进制造业，数字经济、智慧物流等现代服务业以及量子科技、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计划征集创业项目不少于 240 个，落地 10 个以上人才优秀创业项目。仪式现场还发布了金华人才码，高层次人才凭人才码可享受到政务事项办理、住房保障、子女教育、医疗服务等专属便捷服务。

相关链接：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8679448

浙江省 14 人入选 2020 年“国家杰青”

【2020-08-12】【人才时讯】近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公布 2020 年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

金建议资助项目申请人名单。本次公示的建议资助申请人共有 300 名,浙江共有 14 人入选,其中浙江大学入选 8 人、温州医科大学 1 人、西湖大学 1 人、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2 人、中国水稻研究所 1 人、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 1 人,研究涵盖生命科学、医学科学、材料科学、信息科学、地理科学等领域。

相关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rXKVGxi7pdjHHY3QnWEUHG>

嘉兴市召开全市人才工作专题会议

【2020-08-13】【人才时讯】近日,嘉兴市召开全市人才工作专题会议。会议指出要加快打造高端引领、多元开放、以用为本、服务最优的长三角人才集聚“强磁场”,实现高标准服务长三角人才一体化发展、高水平集聚各方面优秀人才、高能级建设人才创业创新平台、高效能促进人才作用发挥、高品质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市的“五个高”目标,为打造“重要窗口”中的最精彩板块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

相关链接: https://www.cnjxol.com/51/202008/t20200812_653963.shtml

浙江省委常委、组织部长黄建发在湖州主持召开更好发挥驻企服务员作用调研座谈会

【2020-08-14】【人才时讯】近日,浙江省委常委、组织部长黄建发在湖州主持召开更好发挥驻企服务员作用调研座谈会。黄建发强调,选派驻企服务员是省委深化“三服务”的重要支撑点,是落实“助企八条”的重要着力点。驻企服务员到企业去,最重要使命就是把中央大政方针、省委决策部署、各项惠企政策贯彻落实好,重点把握好“危”与“机”、“驻”与“助”、“点”与“面”、“亲”与“清”四对关系,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困难问题,增强企业的获得感。

相关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7TA8A_VbfwkDQ8dn3r6K8Q

首届浙江技能大赛在宁波开幕

【2020-08-17】【人才时讯】近日,首届浙江技能大赛在宁波开幕。大赛以“时代点燃梦想,技能改变人生”为主题,设省赛精选项目和世赛选拔项目,重点以我省数字经济、先进制造业、民生服务业、现代农业等领域的重要或紧缺职业(工种)为主,共涉及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三大领域的 30 个比赛项目。大赛原则上每 2 年举办一届,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选拔优秀技能人才,为世界技能大赛和全国技能大赛输送优秀选手。

相关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BVc5ehm34cUfnxzQSzi5uw>

台州发布人才新政 2.0

【2020-08-18】【人才时讯】近日,台州在上海召开人才新政 2.0 新闻发布会。新政聚焦高

层次人才、高校毕业生、高技能人才等“三高”重点人才，在人才引育、创业生态、发展平台、评价激励机制和保障体系五大方面制定了 30 条内容，包括构建从初创阶段到挂牌上市的全周期人才创业扶持机制、“一事一议”引进顶尖人才（团队）、以市“特支计划”为载体加强本土人才培养、将高技能人才同步列到高层次人才类别等创新性举措，全面激发人才工作活力。

相关链接：https://zj.zjol.com.cn/red_boat.html?id=100905112

温州发布《关于高水平建设人才生态最优市的 40 条意见》

【2020-08-19】【人才时讯】近日，温州发布《关于高水平建设人才生态最优市的 40 条意见》，对原有的“人才政策 40 条”进行改版升级。《意见》新增对博士研究生、优秀大学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给予就业补贴等内容，加强青年人才集聚；升级“海外精英引进计划”为“全球精英引进计划”，扩大人才政策覆盖范围；形成六个“最高 1000 万元”支持，全面提升创业项目政策。《意见》还在全面优化保障、深化引才用才机制改革、高水平推进人才平台建设等方面新增多项措施。

相关链接：<https://dy.163.com/article/FKC56ACE0534AY7X.html?referFrom=>

舟山市出台了四条人才落户新政

【2020-08-21】【人才时讯】近日，舟山市出台了四条人才落户新政。新政试行人才落户“租售同权”，对于在舟山落户、租房且符合条件的人才，子女就学享受“有户有房”政策；扩大了“零门槛”落户对象，技能人才可凭技能等级证书落户；放宽了合法稳定就业落户门槛，35 岁以下来舟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可申请落户；降低了兴办经营企业落户条件，在舟兴办经营企业的法人代表、法定负责人、占投资额 50%以上的股东本人无需缴纳税费就可落户。

相关链接：https://news.hangzhou.com.cn/zjnews/content/2020-08/20/content_7796276.htm

浙江省教育厅启动首批“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培养对象遴选工作

【2020-08-24】【人才时讯】近日，浙江省教育厅启动了首批“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简称“5246 人才工程”）培养对象遴选工作，确定 723 名教师为首批培养对象，其中创新领军人才 175 人，高层次拔尖人才 259 人，青年优秀人才 289 人。要求各本科高等学校根据“5246 人才工程”培养对象的类别、发展目标、培养任务和要求，采取“量身定制”的培养方法，统筹各种培养资源，创造条件，提高服务保障水平。

相关链接：https://zj.zjol.com.cn/red_boat.html?id=100905879

金华市正式印发《关于“双龙引才”新政 20 条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

【2020-08-25】【人才时讯】近日，金华市正式印发《关于“双龙引才”新政 20 条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细则涵盖引进人才生活补助、博士后工作补助、来金招聘交通补贴、专业技术人才奖励资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新增持证社会工作人才奖励、柔性引才补助等七项政策，为来金就业创业的大学生提供全方位优惠扶持，吸引更多青年人才集聚金华。

相关链接：https://zj.zjol.com.cn/red_boat.html?id=100915708

湖州举行“魅力南太湖，双创湖州城——百家高校湖州行”活动

【2020-08-26】【人才时讯】近日，湖州举行“魅力南太湖，双创湖州城——百家高校湖州行”活动，国内近百家高校受邀来湖考察就业创业环境，并与湖州市企业开展了对接交流活动，当场签订了地校人才智力项目及“城市定制班”等产学研协议，进一步加强联系、深化合作，吸引更多青年人才来湖就业创业，为湖州高质量赶超发展和“重要窗口”示范样本建设提供更多的人才智力支撑。

相关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PPzxxvi9sWo42rTjCj8pLQ>

“创客天下·杭向未来”2020 杭州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海选在杭举行

【2020-08-27】【人才时讯】近日，“创客天下·杭向未来”2020 杭州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海选在杭举行。参赛人员中博士约占 44%，硕士约占 47%。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智能制造等领域项目占比约为 74%，与杭州市产业转型升级需求相契合。两轮海选将从 1446 个项目中遴选出 120 个左右项目进入复赛环节。五年来，大赛共吸引近 4000 个海外项目参赛，129 个项目落地杭州，注册资金超 10 亿元。

相关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TNGtxmZ7wLMMzVa8sMPcKA>

2020 中国杭州国际人力资源峰会在杭州召开

【2020-08-28】【人才时讯】昨日，2020 中国杭州国际人力资源峰会在杭州召开。峰会以“融合共生·聚力同行”为主题，以后疫情时代打造人力资源产业升级版为主线，探讨了人力资源企业业务调整、产品创新、服务优化和市场开拓等议题。开幕式上，下城区与 Infor 和 Automation Anywhere 两家创新型国际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签署了意向入驻协议。

相关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Dv4CvcAlbE-_wIPjH68Dpg



人才政策研究动态

主 办：浙江省人才发展研究院

主 编：温 暖 陈丽君

编 辑：苗 青 齐瑞芃 宗其霖

联系电话：（0571）88273037

邮 箱：zjsrcfz@163.com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浙江大学西溪校区教学主楼 407 室

邮政编码：310028